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自辦職前訓練試題疑義、成績複查原則

- 一、 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、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
※聯絡管道：

自辦訓練科洽詢電話 06-6985945*1033

傳真號碼 06-6990906

申請成績複查電子信箱 5396@wda.gov.tw